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112年度金訴字第821號 0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潘柏源 被 04 07 呂坤衛 08 09 10 11 潘宥丞 (原名李銳祥) 12 13 14 15 16 戴瑋謙 17 18 19 20 21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67 23 09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文 本件免訴。 26 理由 2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瑋謙、潘柏源、潘宥丞、呂坤衛與張 28 智傑、簡旭邦、莊建寬、楊曜綸(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罪, 29 另經本院判決或審理中)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先由「順心」以不正方式,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 卡及其密碼,再由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各以附表一所示之詐 欺手法,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 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 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戴瑋謙依張智傑之 指示,自行拿取裝有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 由張智傑、戴瑋謙聯繫呂坤衛、潘柏源,並由潘柏源、戴瑋 謙將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其密碼交付呂坤衛、潘 柏源, 呂坤衛、潘柏源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 提領 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款項後,交回予戴瑋謙、潘柏源,潘柏源 部分再轉交予戴瑋謙,由戴瑋謙交付楊曜綸。復經如附表一 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面,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戴瑋謙、潘柏源、潘宥丞、呂 坤衛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 罪嫌。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潘柏源被訴詐欺附表一編號1、3、5至7所示被害人部分、被告呂坤衛被訴詐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被害人部分,以及被告戴瑋謙被訴詐欺附表一編號1、5至7所示被害人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在案,被告潘柏源部分於111年9月27日確定,被告呂坤衛、戴瑋謙部分則先後於111年10月5日、112年6月7日確定;而被告潘宥丞被訴詐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被害人部分,則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判決在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2年9月28日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詳附表一備註欄)。又本案係於112年3月22日始繫屬本院(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7日桃檢

01 秀生110偵36709字第1129031113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 02 可知本案繫屬在後。則被告潘柏源、呂坤衛、戴瑋謙、潘宥 03 丞被訴附表一所示犯行,既經上開前案判決確定在案,則檢 04 察官就同一犯行再行提起公訴,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5 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建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張明宏 法 官 陳韋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貞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一:

07

09

10

11

1920

編號 起訴書 起訴被告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附表一 (新台幣) 編號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 108年6月 | 15萬元 4 潘柏源 肖新平 詹証凱所 戴瑋謙 年6月10日上午10時 10日上午 申設之中 (提告) 華郵政股 22分許, 撥打電話 11 時 6 分 份有限公 予林瑋瓊,假冒為許 其姊姊同學陳秋 司帳號000 雲,向其佯稱:需 000000000 00 號帳戶 借款週轉云云,致 林瑋瓊陷於錯誤, (下稱詹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証凱郵局 帳戶 帳戶)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 108年6月 | 6,000元 詹証凱郵 8 呂坤衛 黄彥誠 年6月15日下午4時1 15日下午 局帳戶 潘宥丞 (提告) 5分許, 撥打電話予

				_			
				黄彦誠,假冒為網	5時13分		
				購賣家之客服人	許		
				員,向其佯稱:誤			
				將其設為高級會			
				員,需更改設定,			
				否則每月將以金融			
				卡扣款云云,再假			
				冒為臺灣土地銀行			
				人員,向黃彥誠佯			
				稱:須先將款項提			
				出來,再跨行存款			
				云云,致黄彦誠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帳戶。			
	0	K 11 IT	++ 1+ 1+	· ·	100 5 0 0	0+0 010-	the same also the
3	9	潘柏源	藍緯宸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2禹8,912元	詹証凱郵
		呂坤衛	(提告)	年6月14日下午4時4			局帳戶
		潘宥丞		7分許,撥打電話予			
				藍緯宸,假冒為美	許		
				咖及華南銀行銀行			
				之客服人員,向其			
				佯稱:設定為分期 			
				付款,可能會連續			
				支付款項云云,致			
				藍緯宸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			
4	10	呂坤衛	梁鐘尹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1萬5,989元	詹証凱郵
		潘宥丞	(提告)	年6月15日下午4時2	15日下午		局帳戶
				9分許,撥打電話予	5時36分		
				梁鐘尹,假冒為小	許		
				三美日及遠東銀行			
				之客服人員,向其			
				佯稱:因經銷商個			
				資外洩,誤刷1筆帳			
				款,需協助解除設			
				定云云,致梁鐘尹			
				陷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			
5	12	潘柏源	羅芃羽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108年6月	3萬4元	唐意婷所
		戴瑋謙	(提告)	年6月15日晚間8時1			申設之台
			ĺ	2分許,撥打電話予			北富邦銀
				羅芃羽,假冒為美			行帳號000
				咖客服人員,向其			000000000
				佯稱:因公司設定			號帳戶
				其為經銷商,會自	108年6月	1萬7,138元	(下稱唐
					15日晚間		

	• /						
				動扣信用卡20期,	9時44分		意婷台北
				要求匯款解除設定	許		富邦銀行
				云云,致羅芃羽陷			帳戶)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帳戶。			
6	13	潘柏源	劉詠茵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108年6月	2萬9,994元	唐意婷台
		戴瑋謙	(提告)	年6月14日晚間8時1	15日晚間		北富邦銀
				7分許, 撥打電話予	9時15分		行帳戶
				劉詠茵,假冒為美	許		
				咖及華南銀行銀行			
				之客服人員,向其			
				佯稱:因系統遭駭			
				客入侵,經銷商誤			
				訂20筆訂單,需協			
				助查詢云云,致劉			
				詠茵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户。			
7	14	潘柏源	黄巧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8	108年6月	1萬2,274元	唐意婷台
		戴瑋謙	(提告)	年6月15日晚間9時	15日晚間		北富邦銀
				許, 撥打電話予黃	9時20分		行帳戶
				巧蓉,假冒為購物	許		
				平台及銀行之客服			
				人員,向其佯稱:	100 1-0	0.050	
				因重複下單,導致	108年6月	6,876元	
				每個月扣款云云,	15日晚間		
				致黄巧蓉陷於錯	9時26分		
				誤,依指示匯款至	許		
				右列帳戶。			
	A 11 1 11				<u> </u>		

- 備註 ①被告潘柏源被訴附表一編號1、3、5至7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9日 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在案,並於111年9月27日確定(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1 號卷【下稱訴字卷】一第135頁、訴字卷三第5至91頁)。
 - ②被告呂坤衛被訴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在案,並於111年10月5日確定(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一第207至208頁、訴字卷三第5至91頁)。
 - ③被告戴瑋謙被訴附表一編號1、5至7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9日以11 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在案,於112年6月7日確定(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年度金訴字第30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三第5至91頁、第348至349頁)。
 - ④被告潘宥丞被訴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判決在案,案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2年9月28日確定(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9

01

02 0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訴字卷三第93至135頁、第137至175頁、第330至331頁、第335至336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帳戶	車手交付 提領款項 之對象
1	肖新平	潘柏源	(一)108年6月15日 下午3時45分 許 (二)同日下午3時4 7分許	區○○○路 000 號 1 樓	二)1萬5,000	詹証 凱郵 局帳户	戴瑋謙
2	黄彦誠	呂坤衛	(一)108年6月15日 下午5時28分 許	區○○○路 000 號 1 樓	元 (二)2萬元	詹証凱郵 局帳戶	潘柏源
3	藍緯宸	呂坤衛	(二)同日下午5時31分許(三)同日下午5時32分許	全聯-圓環)	(含非此部 分被害人匯 入之款項)		潘柏源
4	梁鐘尹	呂坤衛	108年6月15日下 午5時42分許	臺北市○□區 ○○○路 000 號1樓(國泰世 華全聯-圓環)	1萬6,000元	詹証 凱郵 局帳戶	潘柏源
5	羅芃羽	潘柏源	(一)108年6月15日 晚間9時5分許 (二)同日晚間9時6 分許 (三)同日晚間9時8 分許 (四)同日晚間9時9	區○○路00 0號(玉山銀 行建城分 行) (二同上	(二)2萬元	唐意婷台 北富邦銀 行帳户	戴瑋謙
6	劉詠茵	潘柏源	(一)108年6月15日 晚間9時19分 許 (二)同日晚間9時2 0分許	區○○○路 000號(華南	二2萬元(僅 9,994元屬		戴瑋謙
7	黄巧蓉	潘柏源	(一)108年6月15日 晚間9時37分 許 (二)同日晚間9時4 0分許	(一)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合 作金庫銀行		唐意婷台 北富邦銀 行帳戶	戴瑋謙

(續上頁)

		大稻埕分		
		行)		
		(二)同上		